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2010
年報

The image is a full-page background with a green tint. The top half shows a sky with white, fluffy clouds. The bottom half shows a landscape of rolling green hills and a field of crops, possibly corn, with distinct rows.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氮肥
磷肥
鉀肥
複合肥
農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卓亞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張紹升先生

黃健德先生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湯慶華先生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法定代表

吳少寧先生

湯慶華先生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黃健德先生，主席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明勇先生

張紹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少寧先生，主席

張紹升先生

黃健德先生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86,255	2,552,044	2,894,984	3,178,420	3,362,029
銷售成本	(2,122,132)	(2,317,068)	(2,608,179)	(2,966,047)	(3,183,660)
毛利	164,123	234,976	286,805	212,373	178,36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818	5,064	(9,594)	595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8,596	24,682	41,999	44,767	39,619
分銷開支	(37,618)	(74,231)	(98,335)	(76,757)	(48,764)
行政開支	(58,373)	(67,235)	(73,792)	(57,650)	(73,374)
其他開支	(3,330)	(6,026)	(1,222)	(9,790)	(4,161)
存貨撇減	—	—	—	(24,510)	(5,8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12,226)	(8,474)
經營溢利	84,216	117,230	145,861	76,802	77,368
融資成本	(17,490)	(31,513)	(43,803)	(51,069)	(30,093)
除稅前溢利	66,726	85,717	102,058	25,733	47,275
所得稅	(6,048)	(8,839)	(15,788)	(13,816)	(16,394)
本年度溢利	60,678	76,878	86,270	11,917	30,88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627	80,592	82,423	11,067	29,793
非控股權益	(949)	(3,714)	3,847	850	1,088
	60,678	76,878	86,270	11,917	30,881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9,276	228,180	235,729	257,793	255,606
流動資產總值	1,208,902	1,880,139	2,115,613	2,274,415	2,568,670
流動負債總額	(1,013,132)	(1,545,928)	(1,654,745)	(1,824,765)	(1,903,947)
流動資產淨值	195,770	334,211	460,868	449,650	664,7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5,046	562,391	696,597	707,443	920,329
非流動負債	(971)	—	—	—	(34,881)
資產淨值	424,075	562,391	696,597	707,443	885,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7,762	555,967	678,950	687,184	864,597
非控股權益	6,313	6,424	17,647	20,259	20,851
權益總額	424,075	562,391	696,597	707,443	884,448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農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3,362,0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78,420,000港元)，增長約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7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67,000港元)，增長約169%。若剔除僱員股份補償開支之影響，淨利潤約為37,8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67,000港元)，上升約242%。

業務回顧

受到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風暴和商品價格大跌的影響，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市場需求仍然疲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化肥市場開始有回暖趨勢。浩倫農科憑藉豐富的管理和營銷經驗，以及迅速和果斷的策略調整，令全年營業額保持適度增長，達33.6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6%，惟各類產品的經營在國內市場需求疲弱、化肥產能顯著過剩以及南北地區均先後發生惡劣天氣變化和災情等因素影響下，本集團毛利率有所下降，平均毛利率約為5.3%(二零零九年：約6.7%)。面對市場不景氣的經營環境，浩倫農科積極控制成本及庫存水平，取得理想效果，以致本年度純利增長169%至29,793,000港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在統購分銷策略成功運作下為集團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中發揮了鞏固的作用，並令集團的營業額穩步上揚。年內，由於整體農資產品價格依然疲弱，集團繼續以薄利多銷為主要目標，在市場價格低迷的同時，掌握價格走勢並縮短存貨週期，儘快套利，因此令肥料總銷售量達107萬噸(二零零九年：106萬噸)，與去年水平相若。由於毛利空間有限，因此，在營業額提升的同時，各類產品的毛利也無可避免地下降。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1.7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2億港元)，較去年度下降約16%。整體毛利率亦從去年度約6.7%下跌至本年度約5.3%，其中農資產品(佔總營業額77%)的平均毛利率從去年度約7.3%下降至本年度約5.3%。

個別產品方面，由於氮肥邊際利潤微薄，集團繼續減少氮肥的買賣以規避風險。而在磷肥、鉀肥和農藥方面，由於集團近年積極拓展供應及銷售管道，加上集團的分銷網絡進一步體現其經濟效益，這幾類產品的銷售均持續上升，為整體營業額帶來增長動力。

主席報告(續)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雖然各類肥料價格現已處於較低水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明年價格走勢將取決於全球經濟復甦速度及對糧食需求等因素。然而，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深化農業改革，增加農民收入，不斷加大對「三農」(即農村、農民及農業)投入。具體而言，中央政府頒佈的二零一零年第一號文件強調將持續增加對農業投入的總量，並達致比例上的穩步增長。中央政府亦致力增加糧食的產量，此亦加快肥料市場未來數年的復甦步伐，並為行業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審慎行事，採取穩中求勝的經營方針，以規避風險。此外，由於國內化肥產能過剩，行業逐步進行結構性調整，本集團也藉此機遇重整架構，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新的業務發展方向，以加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將來，除了繼續集團統購分銷及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我們將積極強化與上游品牌供應商的戰略性合作，進一步開發優質資源，以增加集團經營的穩定性和持續發展性。

此外，為了令本集團之農業業務更多元化、擴大本集團之資產規模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會。其中，浩倫農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公佈了收購山西綠化苗木企業的交易，並剛於本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通過。苗木企業即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範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我們對集團的長遠未來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年來所付出之熱誠和努力致謝。此外，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客戶、供應商、科研單位及各商業夥伴不斷之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3,362,0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78,42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9,7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67,000港元)，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6%和169%。若剔除僱員股份補償開支估值虧損之影響，淨利潤約為37,8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67,000港元)，增加約242%。

導致本年度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因素乃由於經營開支及存貨撇減金額減少，減低因農資產品毛利率萎縮令年內整體毛利減少之影響。

農資產品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7.3%減少至今年5.3%，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尚未完全回復，導致本集團產品售價的跌幅大於採購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令整體毛利率萎縮。雖然年內市場需求回復速度緩慢，有賴本集團的成功銷售策略及把握市場趨勢的經驗，本集團於農資經營和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均有增加。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農資經營和非農資產品貿易兩類。農資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採購及分銷農資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植保和顧問服務。

以產品分類，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農資經營業務				
氮肥	320,887	10%	416,646	13%
磷肥	452,167	13%	422,243	13%
鉀肥	507,764	15%	466,553	15%
複合肥	825,698	25%	827,317	26%
農藥	474,565	14%	402,902	13%
農資產品(小計)	2,581,081	77%	2,535,661	80%
非農資產品貿易	780,948	23%	642,759	20%
合計	3,362,029	100%	3,178,420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和複合肥)總體銷量從去年度約106萬噸輕微增加約1%至本年度約107萬噸。肥料總營業額則從去年度約21.33億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約21.07億港元，輕微下跌約1%。

農藥方面，營業額從去年度約4.03億港元增加約18%至本年度約4.75億港元。

非農資產品貿易營業額從去年度約6.43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81億港元。

本年度毛利約178,369,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6%。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從去年度約6.7%減少至本年度約5.3%。

農資經營

(一) 氮肥

氮肥是最常用的肥料，市場供大於求，因此邊際利潤微薄，主要靠量取勝。於回顧年度，氮肥的邊際利潤愈趨微薄，而集團錄得毛利率約為1.8%(二零零九年：2.8%)。為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遂減少氮肥的買賣，因此，銷售量下降至約18萬噸(二零零九年：23萬噸)，而營業額則下降23%，至3.2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4.17億港元)。

(二) 磷肥

於回顧財政年度，磷肥的市場需求與去年相若。本集團憑藉其於磷肥市場的經驗，增加磷肥貿易，並縮短存貨週轉日數，以減低經營風險。因此，磷肥銷售量增加6%至約35萬噸(二零零九年：33萬噸)，營業額則增加7%至4.5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4.22億港元)。然而，毛利率從上年度約7.5%減少至本年度約4.2%，此乃由於作為本集團生產設施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年度出售磷肥工廠，因此，只有邊際利潤相對較少的貿易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

(三) 鉀肥

於回顧財政年度，鉀肥的本地需求大幅下跌，令市價顯著下滑。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憑藉統一採購和本身網絡優勢，加大鉀肥的經營並成功為煙草市場取得穩定的鉀肥供應。因此，鉀肥於本年度的銷量上升18%至15萬噸(二零零九年：12.7萬噸)，營業額上升9%至約5.0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4.67億港元)。然而，由於售價下跌，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5.1%減少至今年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四) 複合肥

集團通過自有廠房生產和採購提供適合不同農作物的專用複合肥。年內，本集團調整複合肥產品的產品組合，以應付市場的需求。銷售量從上年度約37.4萬噸增加至本年度約39萬噸，營業額約為8.26億港元，與去年8.27億港元相若，而基於市場因素，毛利率由上年度約8.2%下跌至本年度約5.2%。

(五) 農藥

農藥方面，本集團擁有多種與不同研究機構研發的高增值農藥產品，由自有廠房生產或通過採購及分銷方式供應市場。年內，本集團較低利潤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故營業額上升約18%至約4.7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4.03億港元)，但受到市價下跌之影響，毛利率從上年度平均約12.4%下跌至本年度約10.4%。

作為本集團製造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出售兩間分別從事磷肥及複合肥生產的附屬公司，並於年內錄得虧損約830萬港元。本集團亦以代價約2,540萬港元收購一間中國農藥製造商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

非農資產品貿易

非農資產品貿易方面，全球商品市場逐漸復甦令訂單數量增加，以致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加21%至約7.8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6.43億港元)及56%至4,23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720萬港元)。年內，商品及資源產品之市場價格逐步上升，以致毛利率亦由上年度約4.2%增加至本年度約5.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436,115,000港元，包括以港元結算的747,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的431,210,000港元以及以美元結算的4,158,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匯率於回顧年內屬穩定，故此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內，本公司成功以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058億港元。本公司亦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籌集額外資金5,890萬港元。所籌集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544,927,000港元(其中以人民幣結算約485,014,000港元及以美元/歐元結算約59,913,000港元)，按年利率1.1厘至7.5厘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9.28億港元。該等票據以人民幣結算，全數以約3.18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亦以人民幣結算)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9,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並按年利率3厘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66%水平，該比率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規模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穩健。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已訂約資本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24,23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不包括僱員股份補償開支)合共約2,550萬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9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上限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更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按該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48,97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四十五歲，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始創人。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其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事宜。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參加香港大學為期一年的香港澳門經濟研究計劃，及取得廈門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吳先生且在中國大陸貿易業務及農業化學行業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提名為中國農作物化控專業委員會董事，另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主席。

楊卓亞先生

四十五歲，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始創人之一。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監管其生產業務。彼持有農業化學及植物營養學博士學位。楊先生獲提名為二零零零年度福建省土壤肥料學會常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大陸福建省執業，後於一九九三年年中遷居香港。彼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律師會註冊為外地律師，現時於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執業為中國企業融資部首席顧問及境外法律顧問(中國)。林先生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曾為China Lifestyle Food & Beverages Group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撤回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張紹升先生

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學院教授。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農學院，並取得農業學(植物保護專業)學士學位。彼擁有三十五年植保教學經驗。

黃健德先生

三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浸會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黃先生目前於中國內地一家企業擔任財務顧問工作。彼於出任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方面擁有近七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湯慶華先生

三十九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湯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融資、財務呈報及守章工作。

謝偉宏先生

四十七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彼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投資、企業管理、收購合併、市場開發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營運、投資策劃及業務拓展事宜。

葉敬萍女士

五十九歲，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彼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亦為中國大陸高級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

趙伯建先生

四十一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彼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品牌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農資貿易業務之品牌管理及業務開發工作。

陳小芳女士

四十六歲，本集團國際貿易部經理。彼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絲織工程設計專業學士學位，其後到中國對外經貿大學修讀工商管理並取得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大陸合資格工程師和管理諮詢師，於信息化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銷策劃及國際貿易各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吳榮松先生

三十七歲，本集團資金管理中心經理。彼畢業於福建農業大學經貿學院，取得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大陸合資格經濟師，於財政金融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黃仲庚先生

四十三歲，本集團生產部經理。彼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專業精細化工學士學位。其後參加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在職課程兩年，並獲其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大陸高級合資格工程師，在化學工程設計及技術開發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產品、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技術服務(「顧問業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7頁的綜合損益表。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全部源自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區分析。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並建議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約408,239,000港元轉撥往下一個年度。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約197,417,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約236,614,000港元及實繳盈餘約11,527,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50,724,000港元，有關儲備只在本公司於緊隨作出分派建議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之情況下方可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卓亞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張紹升先生

黃志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楊卓亞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協議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年期如下：

吳少寧先生	10年
楊卓亞先生	3年

所有服務協議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為期一年，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除非及直至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分別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10至11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吳少寧先生	已發行股份權益	203,200,000	—	—	203,200,000	31.61%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據各董事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選定的參與者提供獎賞或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獲投資公司」)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計劃授權已獲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676,521股(包括須就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而發行的48,670,000股，及該計劃項下可再予授出購股權的6,521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7%。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費用。購股權可於其歸屬後，在委員會(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時知會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認購價由委員會(定義見該計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的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總數	800,000	—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0.55
	—	48,970,000	700,000	—	48,27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0.72
總計	800,000	48,970,000	1,100,000	—	48,670,000			

附註：

1.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3. 本公司股份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4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額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營業額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值及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發行84,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股權證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內共有58,9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致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九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58,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餘25,100,000份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屆滿及註銷。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8,9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2,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本公司配售股份作價0.70港元。配售本金額合共30,030,000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售而配售代理將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息率3%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最高為29,9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或部分兌換權，以按兌換價每股0.9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配售本金額合共29,9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8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年內，共有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配發予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金利豐以每股本公司配售股份0.9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配售金額合共47,500,000港元的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並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5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100,000股Present Sino Limited(「PSL」)普通股股份(「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PSL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支付。受限於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PSL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S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研發、培育、種植及銷售以白皮松及其他珍稀苗木為主之綠化苗木。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寄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其他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企業管治水平能就提高對本公司股東之問責性、透明度及責任構建框架及穩固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ii)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及(iii)年內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退任。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股東價值為目標，包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策略方向及計劃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股息、年度財政預算、業務及營運計劃等一切重要事宜，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常業務則委派管理人員處理。此外，預期董事會各成員均須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卓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

董事會維持均衡技術及經驗，以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其組成結合於各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認識之管理、會計與財務、市場推廣、製造及採購人才。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董事職務所需技術及經驗。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組成，多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佳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標準。董事會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分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健德先生具備第3.10(2)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方面作出明智判斷。彼等將帶領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亦為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投放充裕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其目前業務所需。

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有五次為全體董事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中期及末期業績、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以及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年內，各董事按姓名及類別分類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11	3/3	—
楊卓亞先生	11/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5/11	—	2/2
張紹升先生	10/11	3/3	2/2
黃志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7/11	3/3	1/2
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11	—	1/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16(2)條，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議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存在利益衝突，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為加快決策程序，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向管理人員查詢及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就彼等履行於本公司之職務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無限制接洽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參與委任新董事，故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將考慮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因素。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經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選舉。根據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相近。因此，年內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黃健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職責

於接納委任後，新董事獲提供全面迎新待遇，包括獲介紹本集團業務(如有需要)、闡述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以確保新董事徹底理解業務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分別為期十年及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均按一年指定年期獲委任，而委任林明勇先生並無任何指定年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兼任。主席吳先生為本集團始創人兼主要股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設有主席一職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主席熟悉本集團業務，能帶領討論以及就相關事宜及發展適時指示董事會，以推動董事會與管理人員間坦誠溝通，令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受惠。主席亦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之領導，容許更有效規劃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以及提高因應瞬息萬變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董事會亦相信，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其委任新董事以及定期重新提名及重選董事訂立正式及高透明度之程序。挑選個別人士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乃以彼等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估為基準。董事會負責確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並就董事會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益作出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惟董事不得就彼等擁有利益之事宜表決。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委任黃健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6及87條，楊卓亞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上述準備重選連任之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組成。吳少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薪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或遭罷免之賠償。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度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私人醫療保障等其他實物利益，乃與彼等之表現、工作性質及經驗相符。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之薪酬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8。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檢討董事酬金。

年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按姓名及類別分類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成員為黃健德先生(委員會主席)、林明勇先生及張紹升先生，全部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條款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終止、委任及辭任之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益，當中涉及持續定期檢討各企業結構之內部監控及業務過程，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計及相關潛在風險及緊急程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效益，並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有關審查及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監管守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向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查詢，以履行職責。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一節所載列表，以瞭解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於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討論及檢討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該等報表及報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之完整會計記錄。

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獲股東委任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表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定審核費用為1,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該費用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扣除。除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申報會計師之費用750,000港元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內部監控制度乃為應付本集團特別需要及其所面對風險而設，基於其性質，僅可就並無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完整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手冊，結論為內部監控制度效益與效率兼備。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資料。本公司將於公佈業績後與投資者會面，闡釋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計劃，令公眾人士對本集團加強瞭解。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平台。本公司與傳媒維持定期溝通，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促進有效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27至114頁所載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362,029	3,178,420
銷售成本		(3,183,660)	(2,966,047)
毛利		178,369	212,37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	—	59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39,619	44,767
分銷開支		(48,764)	(76,757)
行政開支		(73,374)	(57,650)
其他開支		(4,161)	(9,790)
存貨撇減	21(b)	(5,847)	(24,5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b)及(c)	(8,474)	(12,226)
經營溢利		77,368	76,802
融資成本	6(a)	(30,093)	(51,069)
除稅前溢利	6	47,275	25,733
所得稅	7(a)	(16,394)	(13,816)
本年度溢利		30,881	11,9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a)	29,793	11,067
非控股權益	31(a)	1,088	850
本年度溢利	31(a)	30,881	11,917
每股盈利	11		
基本		4.98港仙	2.26港仙
攤薄		4.92港仙	2.26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0,881	11,9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1(a)	2,670	(1,712)
有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31(a)	—	(1,319)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31(a)	(157)	—
		2,513	(3,031)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所得稅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13	(3,0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394	8,88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306	8,234
非控股權益		1,088	652
		33,394	8,886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9,150		82,676
投資物業	14		—		20,557
土地租賃溢價	15		3,253		8,538
無形資產	16		21,404		32,917
商譽	17		81,341		85,8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26,801		—
其他按金	19		13,657		27,224
			255,606		257,793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溢價	15		96		240
存貨	21		94,131		147,88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37,036		1,704,977
貿易證券	23		1,292		2,9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340,881		305,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95,234		112,621
			2,568,670		2,274,4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16,047		1,482,729
銀行貸款	27		539,009		304,433
應付稅項	29		47,995		37,603
可換股債券	30		896		—
			(1,903,947)		(1,824,765)
流動資產淨值			664,723		449,6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0,329		707,4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918		—
可換股債券	30		28,963		—
			(34,881)		—
資產淨值			885,448		707,44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i>31(a)</i>		
股本		64,277	48,977
儲備		800,320	638,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64,597	687,184
非控股權益		20,851	20,259
權益總額		885,448	707,44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少寧
董事

楊卓亞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302,159	140,55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92	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2	—
		104	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411	1,625
可換股債券	30	896	—
		(2,307)	(1,625)
流動負債淨額		(2,203)	(1,5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9,956	139,00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28,963)	—
資產淨值		270,993	139,003
資本及儲備	31(b)		
股本		64,277	48,977
儲備		206,716	90,026
權益總額		270,993	139,00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少寧
董事

楊卓亞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8,977	114,391	1,188	7,833	85,141	—	—	53,564	2,446	365,410	678,950	17,647	696,59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067	11,067	850	11,91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514)	—	—	—	—	—	(1,514)	(198)	(1,71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2(d)	—	—	(7,833)	(1,319)	—	—	—	—	7,833	(1,319)	—	(1,31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7,833)	(2,833)	—	—	—	—	7,833	(2,833)	(198)	(3,0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833)	(2,833)	—	—	—	—	18,900	8,234	652	8,886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	—	—	—	—	—	—	—	240	—	(240)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383	2,383
出售附屬公司	32(c)	—	—	—	—	—	—	—	—	—	—	(423)	(42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	240	—	(240)	—	1,960	1,9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8,977	114,391	1,188	—	82,308	—	—	53,804	2,446	384,070	687,184	20,259	707,443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8,977	114,391	1,188	82,308	-	-	53,804	2,446	384,070	687,184	20,259	707,44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9,793	29,793	1,088	30,881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608	-	-	62	-	-	2,670	-	2,670	
出售附屬公司	32(b)	-	-	(157)	-	-	-	-	-	(157)	-	(15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1	-	-	62	-	-	2,513	-	2,5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1	-	-	62	-	29,793	32,306	1,088	33,394	
與擁有人交易													
配售新股份	31(c)	9,290	66,690	-	-	-	-	-	-	75,980	-	75,980	
發行購股權		-	-	-	-	8,040	-	-	-	8,040	-	8,0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378	-	-	-	-	1,378	-	1,378	
轉撥		-	-	-	-	-	6,355	-	(6,355)	-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731)	731	-	-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1(c)	5,890	54,725	-	-	-	-	(1,715)	-	58,900	-	58,900	
出售附屬公司	32(b)	-	-	-	-	-	-	-	-	-	(724)	(72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1(c)	110	729	-	-	(115)	-	-	-	724	-	72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228	22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c)	10	79	-	(4)	-	-	-	-	85	-	8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5,300	122,223	-	-	1,374	7,925	6,355	(2,446)	(5,624)	(496)	144,6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4,277	236,614	1,188	84,759	1,374	7,925	60,221	-	408,239	864,597	20,851	885,448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7,275	25,733
經下列各項調整：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1,555	—
出售貿易證券收益		(120)	—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13	7,549	5,47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433)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14	—	(595)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15	258	306
攤銷無形資產	16	8,067	12,414
存貨撇減	21(b)	5,847	24,51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2(a)(ii)	4,161	8,8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	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4	2,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	13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22(a)(ii)	(8,855)	(7,42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虧損	32(d)	—	(757)
匯兌虧損/(收益)		8,504	(2,245)
融資成本	6(a)	28,538	51,0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6,971)	(7,68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b)及(c)	8,474	12,226
其他利息收入	5	(10,887)	(8,78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8,0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9,326	116,403
存貨減少		41,275	104,75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2,125)	(443,75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680)	381,80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17,94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62,204)	141,257
已繳中國企業稅項		(5,535)	(4,2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7,739)	136,97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858	16,466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882)	(47,101)
就土地租賃溢價付款		—	(4,810)
購買貿易證券		(564)	(1,82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5,175)	(94,82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2,99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2(d)	—	27,965
退還收購礦區訂金		13,612	—
出售貿易證券所得款項		2,37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2(a)	(6,06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付款		(25,3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b)及(c)	8,760	(7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65)	(104,88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383
非控股股東墊款		—	8,185
一名董事墊款	36(e)	6,040	590
向一名董事還款	36(e)	(16,120)	(90)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28,272	483,55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9,769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75,980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900	—
償還銀行貸款		(690,810)	(554,641)
已付利息支出	6(a)	(28,538)	(51,0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3,491	(111,0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713)	(79,005)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621	192,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	(80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234	112,621
以下列方式呈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234	112,621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
- (b) 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產品、農藥及肥料；
- (c) 提供植保技術服務；及
- (d) 買賣非農資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所載資料，闡述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關於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工具(見附註2(n))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申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7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倘失去控制權，則於該實體之餘下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於損益表確認損益。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就此，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財務負債所界定權益承擔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賬面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適用於非控股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則有關超額及任何其他適用於非控股股東之虧損，自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非控股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於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會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已計入之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按照附註2(p)及(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s))。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營運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構成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其他合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所進行經濟活動。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自共同控制權生效當日起，直至共同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根據性質相若項目逐項按比例計算應佔該企業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比例。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該集團所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支付之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值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控制實體(續)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s))，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則除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s))。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經扣除貿易折扣及回扣後的購買價(包括進口稅及不可退還購物稅)、任何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致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應佔的直接成本、拆除及移動該項目與還原其所在場地之最初估計成本，以及實體於購入項目時或因在某一段期間使用該項目(於該段期間生產存貨除外)而招致之責任。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該等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兩者之較短期間折舊。	
— 機器	5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s))。成本包括興建及安裝期間所產生直接建築成本(包括任何應佔融資成本)。倘就相關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一切活動大致上已完成，該資產將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屆時開始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所持有現時尚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任何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方式入賬(見附註2(h))，而該等權益適用之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約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適用者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按有關安排內容之評估基準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照每項物業情況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將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見附註2(g))；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在其上興建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惟有關樓宇亦已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除外。就此，租約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之時，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照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該等資產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會計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約責任。誠如附註2(e)所載，折舊按於有關租約期間或(倘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可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撥備。減值虧損按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金付款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期自損益表扣除，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責任結餘以相若之定期比率扣減。

(i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平均地自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完整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以開支方式撇銷。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見附註2(g))。

(i)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部分。

商譽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因分配至多項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合併而產生，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並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見附註2(s))。就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賬面值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出現，則對整體投資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s))。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部分，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任何所購入商譽應佔款項均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為並無實物形態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且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及計劃完成開發工作，且資產應佔預計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開發活動之開支會被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適當比例經常性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u))。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s))。其他開發開支及內部產生商譽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s))。

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系統開發成本	5年
— 產品開發成本	5年至10年
— 技術知識	5年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攤銷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須每年檢討，以確定是否繼續出現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之事宜及情況。倘該等情況不再存在，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預先列賬。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續)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以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幅確認。

(l)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s))；惟倘應收款項為向有關連人士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s))。

(m)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甲報期間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損益隨即自損益扣除，惟倘該衍生工具合資格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或可有效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確認因而產生之損益取決於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n)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如下：

除非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項目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即交易價格)列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以其他方式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分類入賬列作下列各項：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各甲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由於自有關投資所得股息或利息按照附註2(t)(iii)及(v)所載政策確認，故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淨值或虧損不包括有關股息或利息。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s))。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其他證券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甲報期間結算日，公平值會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直接於權益確認，惟有關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損益確認。自有關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t)(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倘為計息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遭剔除確認，早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就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或與該股本工具相關之衍生工具之投資而言，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p)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w)(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確認。

(r)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權益部分

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而於轉換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所收代價價值不會變動之可換股債券，會入賬列作同時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還款以初步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就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倘債券被轉換，則股本儲備及轉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代價。倘贖回票據，則股本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s)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甲報期間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s)(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倘貼現影響重大)按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以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獨立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整體進行。共同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組群之過往虧損情況整體評估。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平值下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須自股本剔除，儘管財務資產並無剔除確認，有關虧損亦須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早前於損益就該項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自相關資產直接撤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且被視為不大可能但非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以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賬款之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自應收貿易款項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撤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加能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於該等情況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各甲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之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租賃溢價；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作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甲報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甲報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甲報。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其將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採用者相同之減值檢測、確認方法及回撥準則(見附註2(s)(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虧損或虧損較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在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受貨品及擁有權之有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提供服務

提供植保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在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資助按有系統基準於產生有關開支之相同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收益。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資助於達致資產賬面值時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其後則透過經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損益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支銷，惟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資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進行為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活動時撥充為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干擾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員工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計劃及實際上不可能撤回計劃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w) 所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本身能可靠估計則作別論)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所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所發出財務擔保(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按擔保年期在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付款；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金額)列賬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w)(ii)確認。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動用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算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x)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有關資產抵銷之情況為限)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時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多段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於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即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得扣稅來自商譽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條件為其並非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甲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釐定。不會貼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甲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優惠。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彼此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一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該等應課稅實體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y)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甲報期間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甲報期間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權益確認與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z)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申報之各分部金額，均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區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申報目的綜合計算，惟該等分部之經濟特性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屬類似者則除外。不屬於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該等條件，則可綜合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一名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	披露分部資產資料(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甲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甲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甲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甲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甲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甲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 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及香港(國際財務甲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甲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本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該等修訂本及詮釋其他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集團之方式進行，即就各可呈報分部所申報數額乃為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所呈報之數額。有關做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將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區劃分之分部分開列出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甲報更趨一致，並致使須區分及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見附註12)。比較數字已經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內因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導致之權益變動詳情，已在經修訂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確認為期內損益部分，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或於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相應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報方式。此項呈報方式變動對在任何已呈列期間所呈報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表會於附註34(f)加入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方法之詳盡披露，將公平值之計量方法按照其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相關程度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本集團已採用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款，據此，並無就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新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當中，以下修訂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將以收購前溢利派付之股息確認為於被投資方投資賬面值之扣減，而非確認為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息(不論以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派發)均將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而於被投資方投資之賬面值亦不會減少，惟倘其賬面值因被投資方宣派股息而被評定為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預先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任何應收股息，故並無就以往期間重列有關資料。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故繼續將收購方法應用於業務合併，並作出多項主要修改：購買一項業務之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或然付款歸類為負債，其後於損益表重新計量(而非透過調整商譽)。所有收購相關成本不再以收購部分成本方式撥充資本，惟將即時支銷。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故失去控股權後之會計處理方法為將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在損益表確認損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訂明其於生效日期起始適用，並同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指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之會計處理方法由生效日期起適用)外，該準則須追溯應用。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保技術服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項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	2,446,356	2,280,175
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	121,032	236,586
提供植保技術服務	13,693	18,900
買賣非農資產品	780,948	642,759
	3,362,029	3,178,420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577	128
就銷售非農資產品沒收已收客戶訂金	—	9,879
政府津貼*	4,518	5,910
雜項收入	429	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71	7,683
其他利息收入	10,887	8,78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7,858	16,466
	23,382	32,428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433	—
出售貿易證券收益	12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757
匯兌收益淨額	4,829	4,15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855	7,423
	16,237	12,339
	39,619	44,767

* 指地方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作為推動使用複合肥的補助金。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8,538	51,069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55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30,093	51,069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03	1,91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8,040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943	27,551
	33,586	29,465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13	7,549	5,478
攤銷#			
— 土地租賃溢價	15	258	306
— 無形資產	16	8,067	12,414
存貨成本#	21(b)	3,183,660	2,966,047
存貨撇減	21(b)	5,847	24,510
以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137
— 無形資產*	16	—	798
— 應收貿易款項*	22(a)(ii)	4,161	8,85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50	1,300
— 其他服務		208	5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b)	8,474	12,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4	2,363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4,306	4,312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攤銷支出及經營租約開支相關之約9,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25,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中。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57	13,8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7	—
總計	16,394	13,816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續)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調整至2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之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作出分派，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275	25,733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估計稅項	11,819	5,65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4,834	5,6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648)	(6,642)
未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109	10,484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20)	(1,312)
實際稅務開支	16,394	13,816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	770	12	782
楊卓亞先生	—	360	12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60	—	—	60
張紹升先生	60	—	—	60
黃志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80	—	—	80
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0	—	—	40
	240	1,130	24	1,3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	666	12	678
楊卓亞先生	—	360	12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60	—	—	60
張紹升先生	60	—	—	60
黃志威先生	120	—	—	120
非執行董事				
鄔鎮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160	—	—	160
	400	1,026	24	1,450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10	918
股份付款	1,642	—
退休計劃供款	36	34
	2,988	952

9. 最高薪人士(續)

該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約13,1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70,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	29,793	11,0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735	489,767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 購股權	7,625	19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5,360	489,961

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12.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分資料之內部甲報基準區分。有關資料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地區及產品兩個方面考慮業務。就地區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中國分部之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提供截然不同之產品及服務。

- 貿易業務：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
- 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
- 顧問業務：提供植保技術服務。
- 非農資貿易業務：買賣非農資產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z)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不計來自各分部並無就中央行政成本(例如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

稅項開支／(抵免)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財務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於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後，於該等分部間分配。除呈報分部間銷售額外，並無計量任何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12.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446,356	121,032	13,693	780,948	3,362,029
分部間收益	18,756	15,555	—	43,179	77,490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65,112	136,587	13,693	824,127	3,439,519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8,616	8,990	11,903	33,946	63,455
利息收入	17,590	8	6	254	17,858
融資成本	23,982	—	—	4,556	28,538
折舊及攤銷	3,656	11,880	2	336	15,874
存貨撇減	5,847	—	—	—	5,847
以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314	636	—	3,211	4,16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37,448	290,931	12,365	452,992	2,793,7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84	40,139	—	404	43,9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10,161	105,712	83	274,406	1,890,362

12.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280,175	236,586	18,900	642,759	3,178,420
分部間收益	26,030	20,721	335	90,813	137,899
可呈報分部收益	2,306,205	257,307	19,235	733,572	3,316,319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虧損)	(2,391)	21,668	9,820	3,840	32,937
利息收入	16,137	31	30	268	16,466
融資成本	43,559	37	—	7,473	51,069
折舊及攤銷	2,037	13,766	2,111	284	18,198
存貨撇減	20,074	42	—	4,394	24,510
以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798	—	—	7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7	—	137
— 應收貿易款項	2,843	538	—	5,474	8,85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63,812	253,335	1,643	275,747	2,494,537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19	44,947	3	32	47,10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37,699	51,991	254	219,868	1,809,812

12. 分部呈報(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3,439,519	3,316,319
抵銷分部間收益	(77,490)	(137,899)
綜合營業額	3,362,029	3,178,420
(ii)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3,455	32,93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433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5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55)	—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058)	(7,799)
除稅前綜合溢利	47,275	25,733
(iii)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93,736	2,494,5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540	37,671
綜合資產總值	2,824,276	2,532,208
(iv)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90,362	1,809,8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466	14,953
綜合負債總額	1,938,828	1,824,765

12. 分部呈報(續)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有關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農業資源		
氮肥	320,887	416,646
磷肥	452,167	422,243
鉀肥	507,764	466,553
複合肥	825,698	827,317
農藥	474,565	402,902
農資產品	2,581,081	2,535,661
非農資產品貿易	780,948	642,759
總計	3,362,029	3,178,420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所處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區。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按照資產實際位置釐訂。就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則根據該等無形資產所在營業地區釐訂。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	—
中國大陸	3,362,029	3,178,420	241,949	230,569
	3,362,029	3,178,420	241,949	230,56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7,592	84,481	14,666	6,463	8,632	141,834
匯兌調整	(56)	(182)	(65)	(12)	(19)	(334)
添置	4,517	984	39,589	443	1,568	47,101
出售	—	(261)	(1,789)	(206)	(746)	(3,0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635)	(833)	(1,46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	(488)	—	(48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872)	—	—	—	—	(14,872)
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52,401	—	(52,401)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69,582	85,022	—	5,565	8,602	168,771
匯兌調整	365	(84)	25	17	47	370
轉撥	(1,934)	5,556	(3,595)	(27)	—	—
添置	2,339	874	6,266	163	2,240	11,8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066	8,958	231	583	207	32,045
出售	(37)	(48,927)	—	(661)	(461)	(50,0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759)	(9,121)	—	(123)	—	(15,0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6,622	42,278	2,927	5,517	10,635	147,9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7,695	73,217	—	3,647	3,836	88,395
匯兌調整	(17)	(158)	—	(6)	(9)	(190)
本年度折舊及減值	1,295	1,972	—	798	1,413	5,478
出售撥回	—	(257)	—	(92)	(290)	(639)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2)	(318)	(870)
減值虧損	137	—	—	—	—	13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	(342)	—	(3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5,874)	—	—	—	—	(5,8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236	74,774	—	3,453	4,632	86,095
匯兌調整	25	(184)	—	12	28	(119)
轉撥	—	17	—	(17)	—	—
本年度折舊及減值	3,518	1,589	—	785	1,657	7,549
出售撥回	(6)	(48,880)	—	(545)	(331)	(49,7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36)	(3,018)	—	(80)	—	(4,9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937	24,298	—	3,608	5,986	38,8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1,685	17,980	2,927	1,909	4,649	109,1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6,346	10,248	—	2,112	3,970	82,67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b) 在建工程指本集團有意持作自用的仍在興建中樓宇。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賬面值約8,99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用途由持作自用改為持作出租，故上述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 (d) 年內，本集團就取得應付票據抵押賬面值約2,692,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估值		
於七月一日	20,557	25,726
匯兌調整	—	(6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	15,279
出售	(20,557)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20,981)
估值收益	—	595
於六月三十日	—	20,557

- (a)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用途由持作自用變為持作投資，故上述樓宇連同相關土地租賃溢價已重新分類作投資物業。
- (c) 所有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租出。
- (d) 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公司進行，該公司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擁有有關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的近期經驗。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誠如附註27所述，所有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售出所有投資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303,000元(相當於22,990,000港元)。

15. 土地租賃溢價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8,778	10,580
添置	—	4,810
匯兌調整	(14)	(2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6,281)
攤銷	(258)	(306)
出售附屬公司	(5,157)	—
年終的賬面值	3,349	8,778
就申報而言的分析：		
即期部分	96	240
非即期部分	3,253	8,538
	3,349	8,778

- (a) 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相關樓宇的用途由持作自用變為持作出租，故為數約6,281,000港元的若干土地租賃溢價已重新分類作投資物業。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系統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2,292	51,321	105,717	209,330
匯兌調整	—	(111)	(227)	(3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2,292	51,210	105,490	208,992
匯兌調整	—	170	198	36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17,603)	(17,6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2,292	51,380	88,085	191,7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2,292	22,463	88,357	163,112
匯兌調整	—	(52)	(197)	(249)
本年度攤銷及減值	—	4,399	8,015	12,414
減值虧損	—	—	798	79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2,292	26,810	96,973	176,075
匯兌調整	—	122	234	356
本年度攤銷及減值	—	4,000	4,067	8,067
出售撥回	—	—	(14,145)	(14,1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2,292	30,932	87,129	170,3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0,448	956	21,40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24,400	8,517	32,917

- (a) 系統開發成本指本集團電腦系統軟件開發成本。產品開發成本指生產農藥及肥料之內部開發技術。技術知識指生產農藥及肥料所得之公式。全部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

16. 無形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產品開發成本及技術知識進行減值測試。該項測試使用涵蓋五年期財政估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自無形資產產生的預期銷售及折讓率為12.1%(二零零九年：10.90%至12.20%)。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穩定增長率5%至25%(二零零九年：0%至20%)推算得出。該項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

資產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訂。

產品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技術知識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798,000港元)。

- (c) 本年度攤銷支出約1,1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97,000港元)及6,9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17,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3,995
匯兌調整	(31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3,98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09,697
匯兌調整	47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88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5,2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3,912
匯兌調整	(96)
本年度攤銷及減值	—
減值虧損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3,816
匯兌調整	135
本年度攤銷及減值	—
出售撥回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3,9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1,3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5,881

17. 商譽(續)

(a)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按業務分部辨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農資貿易業務	(i)	81,341	85,881
非農資貿易業務	(ii)	—	—
		81,341	85,881

(i) 農資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就分配至農資貿易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方法為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以不多於5%的估計年度增長率推算得出。折讓率14.2%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指定風險。預算毛利率5%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測變動不會令商譽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款額。因此，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i) 非農資貿易業務

由於非農資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表現遜於預期，故本集團已就於往年分配至非農資貿易業務之商譽賬面值作出全面減值。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25,378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32(b)	1,423	—
		26,801	—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有關投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本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出售有關投資。

19. 其他按金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根據有關有意收購兩間目標公司全部現有股份之兩份意向書支付的兩筆可退回按金。該兩間目標公司正收購兩間礦業公司分別80%及85%權益，而該兩間礦業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多個地區的磷礦。該兩間礦業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採礦權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意向書甲)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意向書乙)的意向書，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分別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3,612,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3,612,000港元)。收購該兩間目標公司主要須待礦業公司取得採礦權證，方告完成，而收購代價將根據磷礦的核實儲量釐定。倘收購並未完成，該按金須分別於簽訂意向書甲及意向書乙後起計18個月及240日的專屬期間屆滿後10日內退還本集團。礦業公司及若干其他人士就相關賣方履行可退回按金的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意向書甲及意向書乙的專屬期間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分別延長18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180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決定終止意向書乙，而有關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3,61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退還本集團。基於取得採礦權證之手續及須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工作繁複，董事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完成收購磷礦。因此，有關按金金額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1,735	11,735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290,424	128,819
	302,159	140,554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款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43,773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農業技術支援服務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農業技術支援服務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植物生長劑產品及肥料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以及一般貿易及出口業務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大豐市浩倫農資超市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福州浩倫東方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一般貿易及出口業務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98%	—	98%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山東浩倫興魯農資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58.8%	—	58.8%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濟南浩倫安耐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秦皇島市東山沅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60%	—	60%	煤炭貿易
丹東天潤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元	80%	—	80%	農產品貿易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21.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1,835	12,450
在製品	1,579	1,980
製成品	9,904	16,603
商品	70,813	116,849
	94,131	147,88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融資的抵押品(二零零九年：18,135,000港元)。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183,660	2,966,047
存貨撇減	5,847	24,510
	3,189,507	2,990,557

年內因市場價格下調，肥料之可變現淨值大幅下降。因此，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存貨撇減5,8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10,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17,886	682,595	—	—
減：呆賬撥備	(4,161)	(8,855)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欠款	613,725	673,740	—	—
	1,163	1,187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14,888	674,92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6,172	163,952	92	74
向供應商墊款	1,335,976	866,098	—	—
	2,037,036	1,704,977	92	74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i)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以下賬齡分析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90日	502,827	613,965
91-180日	82,828	34,042
181-365日	29,754	22,789
365日以上	2,477	11,799
	617,886	682,595

債務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支付。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客戶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2(s)(i))。

年內呆賬撥備賬目(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8,855	7,4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61	8,855
出售附屬公司	—	(26)
減值虧損撥回	(8,855)	(7,423)
於六月三十日	4,161	8,8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1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55,000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逾期已久的欠款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欠款最終收回，故於過往年度就若干呆賬作出之撥備8,8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23,000港元)已撥回。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i)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均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94,913	607,541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8,812	34,048
逾期3個月以上	—	32,151
	18,812	66,199
	613,725	673,74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相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誠如附註27(a)所闡述，應收貿易款項34,1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1,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b) 應收非控股股東欠款

應收非控股股東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向供應商墊款

有關款項指預付款項或就購買存貨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23. 貿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證券(按公平值)		
非上市證券，香港境外	1,292	2,989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就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的銀行存款指本集團不時就獲授票據及其他貿易融資作抵押之保證金，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清償相關短期應付票據後解除。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90,3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6,402,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a)	1,139,290	1,312,361	—	—
應計開支		2,352	7,343	1,411	1,623
應付股息		2	2	—	2
預收外界客戶款項		128,075	96,086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欠款	(b)	3,454	3,502	—	—
應付一名董事欠款	36(e)	2,190	12,270	—	—
其他應付款項		40,684	51,16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316,047	1,482,729	1,411	1,625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324,959	550,445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196,804	482,832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05,939	37,13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96,819	218,374
六個月後到期	14,769	23,576
	1,139,290	1,312,36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9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9,000,000港元)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000,000港元)(附註24)以及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人」)所提供擔保分別約1,5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8,000,000港元)及約7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7,000,000港元)作抵押。本公司當時就獲取附註27(b)所述無抵押銀行貸款覓得擔保人。

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欠款

應付非控股股東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a)	43,234	53,880
無抵押	(b)	501,693	250,553
		544,927	304,433
須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539,009	304,4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5,91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544,927	304,433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39,009)	(304,433)
非流動負債		5,918	—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34,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806,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20,557
應收貿易款項	34,141	6,401
存貨	—	18,135
	34,141	45,09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大豐市新農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向銀行抵押其多項物業，作為附屬公司獲授合共約9,1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74,000港元)融資抵押品。

- (b) 誠如附註26(a)所述，擔保人為無抵押銀行貸款作擔保，另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為分別約104,700,2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38,000港元)及71,4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7,975,000港元)之有關貸款作額外擔保。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9厘至7.53厘(二零零九年：3.1厘至8.96厘)。

2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僱員股份付款補償福利指為換取授出有關購股權估計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總值按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以攤分購股權公平值的方式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附註6(b))，同時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決定。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將會被沒收。

(a) 於各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收股份的方式償付：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即時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港元	8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72港元	48,970,000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55	800	0.55	800
年內授出	0.72	48,970	—	—
年內行使	0.66	(1,10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0.72	48,670	0.55	8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0.72	48,670	0.55	800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80港元。

2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b) 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如下：(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2港元(二零零九年：0.55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年(二零零九年：2.5年)。

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就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模式已計入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的預期。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為基準。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派付股息，預期並無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64港元
股價	0.72港元
行使價	0.72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下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0.58年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下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82.545%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182日外匯基金票據)	0.07%

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並無於僱員(此詞彙包括本公司董事)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按照附註2(v)(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金額，原因為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過渡條文，該等條文規定確認及計量政策不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應收購股權行使價將入賬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撥備約47,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603,000港元)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所作撥備。

(b) 未確認遞延稅項

根據附註2(x)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1,9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1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項規例，稅項虧損約14,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72,000港元)並無到期日，而稅項虧損約7,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40,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

於年內及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3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最多為29,9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3厘每年派息。受限於若干調整，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兩年內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止任何時間進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均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可換股債券可以涉及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進行出讓或轉讓，惟每次出讓或轉讓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不少於3,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呈報為「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全部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值計量。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Ample Appraisal Limited進行，彼具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估值乃按實際利率法為基準。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5.87厘。即期部分指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應付利息。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發行	28,392	—
利息開支	1,555	—
兌換時應付利息	(2)	—
兌換	(86)	—
於年終	29,859	—
就呈報分析		
即期部分	896	—
非即期部分	28,963	—
於年終	29,85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8,977	114,391	1,188	7,833	85,141	-	-	53,564	2,446	365,410	678,950	17,647	696,59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067	11,067	850	11,91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514)	-	-	-	-	-	(1,514)	(198)	(1,71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2(d)	-	-	(7,833)	(1,319)	-	-	-	-	7,833	(1,319)	-	(1,319)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7,833)	(2,833)	-	-	-	-	7,833	(2,833)	(198)	(3,0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833)	(2,833)	-	-	-	-	18,900	8,234	652	8,886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	-	-	-	-	-	-	-	240	-	(240)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383	2,383
出售附屬公司	32(c)	-	-	-	-	-	-	-	-	-	-	(423)	(42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	240	-	(240)	-	1,960	1,9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8,977	114,391	1,188	-	82,308	-	-	53,804	2,446	384,070	687,184	20,259	707,4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股本及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8,977	114,391	1,188	82,308	—	—	53,804	2,446	384,070	687,184	20,259	707,44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9,793	29,793	1,088	30,881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08	—	—	62	—	—	2,608	—	2,670	
出售附屬公司	32(b)	—	—	(157)	—	—	—	—	—	(157)	—	(157)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1	—	—	62	—	—	2,513	—	2,5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1	—	—	62	—	29,793	32,306	1,088	33,394	
與擁有人交易													
配售新股份	31(c)	9,290	66,690	—	—	—	—	—	—	75,980	—	75,980	
發行購股權		—	—	—	—	8,040	—	—	—	8,040	—	8,0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378	—	—	—	—	1,378	—	1,378	
轉發		—	—	—	—	—	6,355	—	(6,355)	—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731)	731	—	—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1(c)	5,890	54,725	—	—	—	—	(1,715)	—	58,900	—	58,900	
出售附屬公司	32(b)	—	—	—	—	—	—	—	—	—	(724)	(72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1(c)	110	729	—	—	(115)	—	—	—	724	—	72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228	22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c)	10	79	—	—	(4)	—	—	—	85	—	8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5,300	122,223	—	—	1,374	7,925	6,355	(2,446)	(5,624)	(496)	144,6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4,277	236,614	1,188	84,759	1,374	7,925	60,221	—	408,239	864,597	20,851	885,4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8,977	114,391	11,527	—	—	2,446	(35,168)	142,173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70)	(3,1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8,977	114,391	11,527	—	—	2,446	(38,338)	139,003
配售新股份	31(c)	9,290	66,690	—	—	—	—	—	75,98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1(c)	5,890	54,725	—	—	—	(1,715)	—	58,900
發行購股權		—	—	—	—	8,040	—	—	8,0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378	—	—	—	1,378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731)	731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1(c)	110	729	—	—	(115)	—	—	72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c)	10	79	—	(4)	—	—	—	8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117)	(13,1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4,277	236,614	11,527	1,374	7,925	—	(50,724)	270,993

31.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489,767	48,977	489,767	48,977
配售新股份	(i) 92,900	9,290	—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ii) 58,900	5,89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i) 100	10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iv) 1,100	110	—	—
	642,767	64,277	489,767	48,97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與配售代理駿溢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簽訂的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42,900,000股股份，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簽訂的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50,000,000股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0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8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按每股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8,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最後認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於兌換9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後以兌換價每股0.9港元發行100,000股新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於行使1,100,000份購股權後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5港元及每股0.72港元發行400,000股及700,000股新普通股。

31.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透過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附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i)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與透過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i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當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的累計公平值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有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vi)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其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是項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增加。

31.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發行8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0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84,000,000	58,900,000	25,100,000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到期及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年期：

發行日期	行使期	認股權證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	—	84,000,000

(viii)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及規定，除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所得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的累計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當時為止。該法定儲備基金僅可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有關公司之股本。企業擴展基金之撥款僅可由中國公司的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充基金僅可於獲取有關機關批准後用作增加有關公司之註冊股本或擴大其生產業務。

根據中國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規則及規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擴充基金之撥款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會釐定。

31. 股本及儲備(續)

(e) 儲備可供分派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197,4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58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分別約236,6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391,000港元)及11,5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27,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50,7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338,000港元)，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方能作出分派。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從而繼續透過債務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財務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31. 股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加上負債淨額計算。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40%。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九年不變，旨在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介乎20%至40%。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44,927	304,4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234)	(112,621)
負債淨額	449,693	191,812
權益總額	895,456	707,443
資本總額	1,345,149	899,255
資產負債比率	33%	2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江西遠洋化肥有限公司(「江西遠洋」)100%股本權益及投票權取得江西遠洋之控制權。江西遠洋從事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調節劑及肥料業務。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款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45
存貨	3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56)
	6,432
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	—
	6,43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43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6,432
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6,062

- (i) 江西遠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緊接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大致相同。
- (ii) 是項交易中公平值1,137,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總合約金額1,137,000港元。預期概無不可收回之結餘。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江西遠洋帶來零港元收益及395,745港元虧損。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收益為零港元，而虧損將約為396,255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與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發生所作之調整為相同。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可作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其製造業務的計劃，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福州平衡施肥科技有限公司的75%股本權益而將基於該公司所佔股權由100%減至25%；以及出售荊門市浩倫農科磷化有限公司的73.5%股本權益而將基於該公司所佔股權由98.5%減至25%。由於本集團對該兩家前附屬公司再無重大影響力，故該等前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權出席董事會，且本集團所持股份不帶表決權，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年內本公司亦已取消三家附屬公司的註冊登記。

兩家已售出之附屬公司為福州平衡施肥科技有限公司及荊門市浩倫農科磷化有限公司。三家已取消註冊登記的附屬公司為漳平市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平江縣新潤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安溪浩倫茶葉作物科學有限公司。所有此等附屬公司均從事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業務。

所售出及已取消註冊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資產淨額於出售日期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9
土地租賃溢價	5,157
無形資產	3,458
存貨	6,66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78)
應付稅項	(3,512)
應收本集團款項	24,322
所售資產淨值	17,708
非控股權益	(724)
應佔商譽	4,882
匯兌儲備	(157)
	21,709
減：	
現金代價	(11,812)
所保留25%權益之公平值	(1,4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47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81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1,812
已收現金代價	(3,052)
所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60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前附屬公司所保留投資公平值及結欠該等前附屬公司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1,423
應收本集團款項	18,337

於出售日期，前附屬公司所保留投資公平值被視為附註18所載初步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值。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七間附屬公司表現未如理想，故本集團透過取消註冊登記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方式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五間取消註冊登記的附屬公司為福州浩倫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福州浩倫植保服務有限公司、綏芬河浩倫經貿有限公司、合肥保豐農資有限公司及臨汾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為吉安市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永興肥業有限公司。所有此等附屬公司均從事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貿易業務。

所售出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
存貨	41,56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518)
非控股權益	(423)
所售出負債淨額	(172)
應估商譽	13,98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2,226)
總代價	1,58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94
其他應付款項	794
	1,58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794
所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2)
	(758)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湖南湘農農資貿易有限公司已出售予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夥伴，所售出公司從事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貿易業務。

所售出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
投資物業	20,981
存貨	2,6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58)
銀行貸款	(11,797)
應付一名共同控制實體夥伴	(7,391)
所售資產淨值	33,159
出售收益	757
總代價	33,91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3,916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3,916
所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1)
	27,965

年內售出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或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3. 退休福利計劃

- (a)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聘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認可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其僱主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所作供款即時歸屬。
- (b)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定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供款，以撥支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該計劃的供款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除向該計劃供款外，本集團無責任在中國支付任何退休福利款項。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倚關重要。本集團業務所面對風險種類主要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減低盈利波幅，同時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工具的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的情況下承擔財務虧損之風險，而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機構存款。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按持續基準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就所有需要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在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呆壞賬減值虧損水平乃於管理層預算之內。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的失責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11%(二零零九年：11%)及22%(二零零九年：30%)，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風險。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為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與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數據載於附註22。

ii) 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透過將款項存入達到卓越信貸評級或其他要求之財務機構投放存款，限制其信貸風險。基於獲得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對手方不會失責。

iii) 向供應商墊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不能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針為盡可能確保一直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應付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不能承受虧損或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出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貸款契據，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已承擔貸款額，藉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在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到期日計算。下表披露的金額為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16,047	1,316,047	1,316,047	—	1,482,729	1,482,729	1,482,729	—		
可換股債券	29,859	31,673	896	28,963						
銀行貸款	544,927	554,741	548,542	6,199	304,433	312,063	312,063	—		
	1,890,833	1,902,461	1,865,485	35,162	1,787,162	1,794,792	1,794,792	—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28,963	31,673	896	28,963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11	1,411	1,411	—	1,625	1,625	1,625	—		
	30,374	33,084	2,307	28,963	1,625	1,625	1,625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不受市場利率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記錄載於下文(i)。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記錄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記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		%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3.80 – 7.43	398,636	3.10 – 8.96	235,141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1.28 – 6.37	146,291	3.00 – 7.33	69,292
總借貸		544,927		304,433
固定利率借貸佔 總借貸百分比		73.2%		77.2%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時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1,4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及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的非衍生財務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匯風險

由於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透過買賣產生，而該等買賣以與其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本集團確保以與其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面對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來自以外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79	4,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93	1,99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銀行貸款	(1,293)	(6,178)	(509)
整體淨風險	(1,293)	1,394	6,331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其他權益部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因應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1 (1)	81 (81)	— —	1 (1)	368 (368)	— —
歐元	1 (1)	92 (92)	— —	— —	— —	— —

敏感度分析乃按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且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該日存在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承擔的外匯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的假設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就此，現時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有關分析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營運風險

本集團營運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遭受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政府過去數年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惟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與負債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或與公平值差別不大的金額列賬。證券買賣的公平值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已刊發報價釐定。

下表提供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分析，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估值方法得出，其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得出。

該公平值層次結構內的各級別純以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而作出分類。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貿易證券	—	1,292	—	1,292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423	1,423	—	—	—	—
	—	1,292	1,423	2,715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9,859	—	29,859	—	—	—	—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間並無重大轉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值(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25%投資	1,42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23
於出售時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總額	—
計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持有資產之損益之年內損益總額	—

(g)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證券買賣產生的價格變動。由於證券買賣的投資組合並不重大，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屬輕微。

35.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39	4,154
一年後但五年內	9,614	5,978
五年後	5,583	5,292
	24,236	15,424

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二十年，可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的情況下重續。租金付款一般每年上調以反映市值租金。租約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一名董事給予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吳少寧先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合共810,2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9,238,000港元)的個人擔保。

(b)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大豐市新農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就該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約9,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74,000)向銀行抵押其多項物業。

(c)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3,391,000港元，向共同控制實體夥伴湖南湘農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湖南湘農農資貿易有限公司。該共同控制實體從事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757,000港元。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82	2,344
受僱後福利	58	58
股份補償付款	1,642	—
	4,382	2,402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融資安排

應付一名董事欠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2,270	11,770
一名董事墊款	6,040	590
向一名董事還款	(16,120)	(90)
年終	2,190	12,270

應付本公司董事吳少寧先生之欠款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應付董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可能造成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i)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場基準以折舊重置成本法計入財務狀況表，公開市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經參考一切可供查閱資料及目前市場環境後評估。

(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無形資產於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轉變，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評估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按每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採用有關比率)或淨售價(參考市價)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惟視乎有關資產之預計未來計劃而定。估計資產使用價值涉及估計持續使用及最終出售有關資產所產生日後現金流入和流出，並運用適當貼現率折算該等日後現金流量。有關資產剩餘可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最近期財政預算／預測均經管理層批准。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倘有此跡象，則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轉變可能導致更改是否有減值跡象的結論及修訂可收回金額，因而可能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表。

(iv) 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

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農藥及肥料生產技術之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於考慮到項目在商業及技術上的可行性後認為可能成功，且有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一般指本集團能證明所開發農藥及肥料存在市場、可識別成本及有能力銷售或利用有可能帶來日後經濟收益的農藥及肥料。管理層於確定項目在商業及技術上是否可行及銷售或使用農藥及肥料之能力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撇銷任何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損益表。

(v) 存貨撇減

倘存貨成本減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令確認存貨撇減價值。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成本。該等估計須就營銷成本及預計完成成本、法律與監管架構以及普遍市況作出判斷。

(vi)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間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就呆壞賬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減值乃基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欠方信譽及過往撇減經驗計算，並扣除可收回款項。倘欠方之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ii) 稅項撥備

本集團的稅項撥備經參考香港及有關稅項規例後，根據管理層對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評估釐定。

(vi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由本集團正式評估有關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作出是項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預測財務表現、科技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

(b)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會計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有關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作出判斷。

38.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本公司、吳少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作為賣方)與另外八名賣方(統稱「賣方」)及額外六名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Present Sino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以白皮松及其他珍稀苗木為主的綠化苗木的研發、培育、生產種植及經營業務。目標公司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即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及北京的苗木基地，且計劃於中國山西、北京及天津興建新的苗木推廣園區。

預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

3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純粹目的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僅股息收入在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呈列為預付租金。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規定將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即按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程度確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或會對本公司租賃土地之分類造成影響及按重估金額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